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述現時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背景

2. 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舉行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過立法會 CB(2)1231/08-09(05)號文件向委員介紹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一直透過「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監察露宿者人數及服務需求。「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記錄露宿者的個人資料及其使用的各類服務。社署及專門服務露宿者的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每月均須於該系統登記已確定的新增露宿者個案，並在確定個別露宿者已脫離露宿生活時取消有關登記。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為 414 人。

為露宿者提供的支援服務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下稱「綜合服務隊」）

3. 社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資助三間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無家者協會）各營辦一隊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一站式服務，包括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緊急及短期住宿、輔導、就業支援、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等）、緊急援助金、長期住宿安排、跟進輔導服務及服務轉介等。綜

合服務隊亦與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戒毒會及香港善導會）合作，確保能有效地為有特別需要的露宿者（例如吸毒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專門服務。綜合服務隊提供的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露宿者的燃眉之急，並提高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盡量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邁向自力更生。

邊緣社群支援計劃

4. 除上述支援服務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群重投社會，以配合民政事務局推廣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

市區宿舍及緊急收容中心

5. 為回應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人士的住屋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五間市區宿舍及兩間緊急收容中心，現時合共提供 202 個短期宿位及輔導服務。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這些宿舍及收容中心的平均入住率接近 80%。除上述由政府資助的宿舍及收容中心外，現時還有八間由其他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辦的露宿者之家或臨時收容中心。這些收容中心共有 436 個宿位，為露宿者及其他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通宵或臨時居所。

6. 若個別人士或家庭有真正和迫切房屋需要，卻沒有能力自行解決有關問題，可以向分布全港各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尋求福利協助，中心的社工會因應當事人可運用的資源，並考慮個案的特殊情況，為當事人作出適當的安排，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支、向房屋署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以安排入住公屋等。

7. 自二零零四年四月開始提供服務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期間，三隊綜合服務隊合共協助了 1 012 名露宿者脫離露宿生活，入住不同類別的居住處所，包括私人樓宇、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宿舍及公共房屋。

經濟援助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

8. 有經濟困難的露宿者可以申領綜援，以應付其日常生活的基本需要。

9. 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都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住屋開支。津貼金額相等於實際所支付的租金，或者是按家庭成員人數釐訂的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中私人房屋租金指數的變動調整。立法會在一九九八年通過以該指數作為調整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基準。

其他緊急及短暫經濟援助

10. 除綜援外，社署每年發放予各綜合服務隊的津助中，包括每隊各七萬元的緊急援助金撥款，供合資格的使用者支付各項開支，包括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其他搬遷開支等。在沒有其他可用資源的情況下，社署或非政府機構服務單位會因應個別情況，向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包括露宿者）透過申請慈善信託基金（包括為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羣芳救援信託基金及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提供短暫現金援助，以幫助他們應付因緊急事故而引致的經濟困難。此外，香港善導會向剛獲釋但並無領取綜援的更生人士提供最多達兩個月的租金援助，以解決其即時的居住需要。

精神健康服務

11. 除了上述由社署提供、專為露宿者而設的支援服務外，有需要的露宿者亦可以使用當局提供的各項的醫療和精神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的精神科服務

1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為市民（包括露宿者）提供各項醫療和康復服務。在精神健康服務方面，醫管局致力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和具連貫性的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及康復服務，以跨專業和跨界別團隊的方式全方位照顧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需要。

13. 現時，醫管局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各種精神健康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及社區外展服務。懷疑患有精神疾病的露宿者可透過跟進其個案的社工或非政府機構尋求協助，醫管局會根據病人的需要提供評估及治療等服務。有部分患有精神疾病的露宿者或會抗拒到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接受評估服務。在確保病人、社工及醫護人員安全均獲得保障的情況下，醫護人員可與社工安排病人於一處他們同意而安全的地方（如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區中心等）接受服務。如病人拒絕接受治療而其病情足以構成理由將他羈留在精神病院內接受觀察或治療，而該項羈留是為該病人本身的健康或安全，或是為保護他人著想，醫生可向法院申請引用《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31 條作出命令，授權將該病人羈留於精神病院以作觀察和治療。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綜合社區中心」）

14. 為提昇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社署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在全港各區設立綜合社區中心，為離院精神病患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以及區內居民提供一站式、由預防以至危機管理的社區支援服務。為加強綜合社區中心與不同服務單位的協作及令運作更暢順，社署已與有關持份者共同制定服務轉介流程和業界合作指引。社署會不時與相關持份者檢視服務的運作流程。

未來路向

15. 社署會繼續聯同綜合服務隊及其他有關機構，密切監察露宿者服務的需求及運作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

徵詢意見

16.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社會福利署
二零一一年四月